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资金需求,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二、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逐项自查,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具备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包括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

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8、挂牌转让方式

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如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后，由董事局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局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授权董事局决定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披露、申报、发行和挂牌转让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服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及具体使用金额。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

批准的事项外，授权董事局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 **七、备查文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5月26日